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.3—2014

代替 HJ/T 25-1999

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isk assessment of contaminated sites
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02-19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目 次
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工作程序和内容	2
5 危害识别技术要求	2
6 暴露评估技术要求	3
7 毒性评估技术要求	6
8 风险表征技术要求	6
9 计算风险控制值的技术要求	7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暴露评估推荐模型	9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污染物性质参数推荐值及外推模型	19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计算致癌风险和危害商的推荐模型	33
附录 D（资料性附录）不确定性分析推荐模型	39
附录 E（规范性附录）计算土壤和地下水风险控制值的推荐模型	40
附录 F（规范性附录）污染物扩散迁移推荐模型	46
附录 G（资料性附录）风险评估模型参数推荐值	53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污染场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规范污染场地人体健康风险评估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与以下标准同属污染场地系列环境保护标准：

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4）

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4）

《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（HJ25.4-2014）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》（HJ/T25-1999）废止。

本标准规定了污染场地风险评估的原则、内容、程序、方法和技术要求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、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2014年2月19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